

111 年銅鑼鄉兒童客語說故事比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 競賽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五)上午 8:30-12:00。
- 二、 競賽地點：銅鑼鄉立圖書館。
- 三、 競賽內容：題目及內容自由發揮不限定，惟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
- 四、 競賽語言：需全程使用客語，不限腔調別。
- 五、 競賽時間：每位參賽者說故事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限，超過或未達時，由統計人員扣平均分數 1 分；競賽時間至 3 分鐘時將響第一次提醒鈴，時間滿 5 分鐘響 3 聲結束鈴時參賽者應立即停止。
- 六、 評分標準：
 - (一)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40%。
 - (二)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50%。
 - (三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 - (四)時間：超過或未達時，由統計人員扣平均分數 1 分。分數同分者，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後確定。
- 七、 棄權：登台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不列入比賽計分，可於參賽者競賽結束後以表演形式進行說故事。

